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753號

原告 張靜婷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被告 金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珠

訴訟代理人 胡毓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角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